**范营乡人民政府文件**

范政〔2023〕139号



范营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沈丘县委、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我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将依法行政落实到完善学法制度、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行政务公开等法治建设各方面，有效提高了我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作为范营乡“八五”普法工作负责人，我乡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乡依法治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将法治工作与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加强健全法治政府机制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开支、审批的有关规定，防止以权谋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同时，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班成员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把普法工作放在全乡的大局重要位置，强化了领导班子，增强了队伍力量，组织协调平安办、禁毒办、派出所、司法所、信访办、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同心同责抓好工作落实。树立普法工作负总责的思想，选优配强村委班子，把一村一警纳入各村管理当中，成立各村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规定村支书、主任为主要责任人，保证了基层管理机构健全，主抓人员落实到位。

一是领导组织机制进一步强化。每季度主持一次领导班子专题研讨会议，听取普法工作等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层层建立责任制，加强了人员配备和工作网格建设，形成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是健全普法工作宣传机制。领导部署乡平安办、禁毒办、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办、安监站、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以“安全宣传月”、“法治宣传月”、“开学第一课”、“宪法宣传周”等为契机。通过广播、标语、宣传栏、出黑板报、摆摊位等形式，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二）深化普法工作，构建平安建设新机制

按照党委、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绩观，认真统筹开展了普法宣传工作，建设“平安范营”。把平安建设与“八五”普法工作相结合，积极协调确保工作成效。要求我乡宣传小组注重以反邪教、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等宣传内容为重点，积极提升全乡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在普法宣传中，要求各村通过村响、黑板报、宣传单等活动形式，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知识，提高群众法治素养，增强全乡群众的法律法规、文明、礼仪培养等，较好地展现我乡良好风貌及社会氛围。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通过乡公开栏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及时公示公开了我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公示栏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二是配齐配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我乡具有执法资格人员15人，其定期按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真正做到学法、用法。

（四）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我乡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一是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决策的论证、听证，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二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向社会公开，接受本单位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三是健全监督体系。加强党内监督，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增强党内监督实效，以党内监督促进各方面的监督。加强民主监督，健全和完善民主党派监督机制。要加强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媒体监督等其他监督方式。

（五）加强学习与培训

一是带头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公职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二是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理念，树立良好的法治观念和服务意识。

三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普法责任主体落实普法责任清单。

（六）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自律，做好表率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始终坚持从高从严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工作，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办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时刻警醒，防微杜渐。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坚持做到廉洁从政，保持人民公仆形象。

二、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动摇。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八五”普法工作、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为契机，扎实有序做好全民普法工作，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执政能力。

同时，结合文明实践活动，在35个行政村全面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领悟，让党的声音飞进寻常百姓家。通过“三会一课”、每月“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全乡基层党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通过集中研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推动法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今年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和年度普法考试，完成率和及格率均达到100%，使领导干部全面深刻理解自身岗位责任与义务，不断增强法治意识。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是严格文明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事前公示、事中记录、事后审查”三项制度。二是加强依法履职，接受全面监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提升营商效能。保证辖区内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合理、规范。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我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人员对全乡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行政决策制度，遵循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落实好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众参与等流程要求。二是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三是开展“党建引领、法治赋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党建共建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累计已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共计20余次，开展法治讲座7次。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我乡持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2023年，我乡组织15名在编人员参加并通过行政执法证考试，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训尽训、应考尽考。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重点开展整治市场“占道经营”“乱摆乱卖”“车辆乱停”等问题。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对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200余次。执法人员劝离占道经营商贩、并引导本地流动摊贩到市场内经营1000余次，引导车辆有序停放5000余次。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我乡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完善覆盖各级、各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开展多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多途径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我乡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我乡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开展5次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2023年在全乡范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0余起，调解成功97宗，调解成功率90%以上。同时，综治中心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积极开展下乡调解工作，有效化解休闲会所噪音扰民等矛盾纠纷隐患，将诉求服务“外送”到群众“家门口”，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及群体性事件的苗头隐患，打通诉求服务“最后一公里”。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我乡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拓宽监督渠道，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我乡在2023年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检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和范围，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促使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化、常态化。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进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惠民政策的落实，真正为群众带来便利。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范营乡党政领导班子每月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每月在线上进行一次法治专题培训。实施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从而加强法制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促进严格规范依法行政。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及原因表现在：

（一）行政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一些重大行政决策没有经过充分的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存在一些不合理的情况。同时，一些行政决策没有经过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行政执法行为不够严格

一些行政执法行为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存在一些违法行政的情况。同时，一些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有待提高，需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三）政府信息公开不够深入

一些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及时公开，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同时，一些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比较单一，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多样性和便捷性。

整改情况：

（一）规范行政决策程序

我们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经过充分的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同时，我们加强对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二）严格行政执法行为管理监督

我们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我们将组织更多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们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我们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多样性和便捷性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4年范营乡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强化理论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要求乡村党员干部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课教学内容，邀请党校老师来校作党课专题演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同时邀请上级相关业务部门下乡进行行政法规培训，加强乡村干部学习用法培训，进一步提高乡村干部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升群众守法意识。以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求真务实，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使法制宣传教育更接地气、切合实际、贴合生活和贴近群众，努力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九进”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内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辖区内群众遵纪守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做好重点人员的管控和重点村落的巡控，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改善社会治安环境，继续抓好平安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抓好重大事项稳定风险评估，确保社会面平稳有序，加快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均衡化发展。

总之，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深化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范营乡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